

因緣所生法

了中

今年三月十一日至十五日，世界佛教僧伽會在香港召開第八屆第二次執行委員會會議，永久榮譽副會長，也是香港佛教聯合會的會長覺光長老，蒞會致詞，以「因緣所生法」開示與會者，從世僧會的創會到復會，都是在既往大德們的領導與現時諸賢的努力，種種因緣成就下，發展會務，推動工作。因此長老勉勵大家，要秉承先德們的創會宗旨，創造良因，成就勝緣，繼往開來，弘法利生，實踐僧伽應盡的責任。

確實，世間一切存在的——法，無一不是因緣所生，也無一不是為因緣所決定。小至個人的生老病死，大至團體的興替存亡，誰也不能主宰支配，只有因緣的力量，才能決定一切。

因與緣，在佛學上沒有嚴格的界說，從相待的差別來說：主要的為因，次要的為緣；因是本身的，故名親因，緣是外在的，故名助緣。但是從相關的條件來說：因與緣都是生起的條件，因即是緣，緣也即是因，所以在佛學上說明諸法的生起，有「六因」、「四緣」之說，能為生起某一法的條件，就稱為某法的因緣。《雜

阿含經》說：「有因有緣集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集；有因有緣滅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滅」。世間諸法不僅生起依因緣，散滅亦依因緣，沒有因緣的力量，諸法就不能有生滅現象的運轉，世間一切法都不能成立。所以《中論》說：諸法不自生，不他生，不共生，不無因生，必待眾因。既然自、他、無因都不能生，因此必待因緣而生，這就所謂：「諸法因緣生，諸法因緣滅」。

為什麼世間一切法為因緣所生而不能自生？因為一切法是無性的。無性，就是無自性。自性是指自體上固定不變的本質，這個本質不是所作而成的（非有為），是自成的，自己本來如此的，不依他而自有的，也就是獨立存在的，常恆不變的。

可是世間沒有一法能自成，能永恆常在，都是在此因彼緣的關係運轉下而有生、住、異、滅的現象，所謂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；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。有、無、生、滅的過程，都是因緣的力量在支配。因緣就是彼此相依的條件，某些條件聚會了就生起而存在；某些條件失去了就消散而滅無，所謂緣聚則

生，緣散則滅，世間萬法都在因緣的法則中運行流轉。

因緣生法與自性，是不容並存的，二者徹底相反，是因緣生法必然是無自性；有自性決非因緣生法。因為因緣生法是所作法，而所作法是不能自有，不能自成的，既不能自有、自成，怎能說它有自性呢？因此，世間一切因緣所生法，都是無自性。因為無自性，所以佛學上說：「諸法皆空」，《中論》說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」。

因緣生法為什麼是空？因為是無自性，就無自性而說空，所謂「無自性空」，或說「空無自性」。空，並不是什麼都沒有，它還是有的，不過是假名有，是虛假的空名，只是名稱而已，沒有實體（有實體即有自性），不真實的，是因緣條件和合時暫時而存在的，如夢境，如幻影，當夢醒了，一切幻境都不存在，所謂：「夢裡明明有六趣，覺後空空無大千」。

其實，一切法本無生滅，不增不減，生、滅、增、減都是因緣生法的假相。不計執假相，見一切法空，如此觀察，就能遠離顛倒夢想，而消除一切不合理的思想與行為。

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

紐約東禪寺籌建國際佛教交流中心募化緣啟

原夫道在人弘，非人無以弘道；法以應機，無機何由說法。是以弘道得人，說法應機，則佛法傳揚世界，大教弘通五洲。茲者紐約東禪寺，自浩霖老和尚開建以來，鐘鳴鼓振，弘演不輟，化導為懷，闡教是務，弘道以明教，說法而應機，法輪常轉，法筵常開。惟多年來信眾日增，法務日繁，原有佛堂空間狹窄，已不夠敷用，是以近頃覓得紐約市皇后區一所舊教堂，堂內空間寬敞，出入交通便利，可改建為佛教弘法道場之用。本寺購得後，擬作國際佛教交流中心，提供美東地區佛教集會活動之場所，興辦佛教文教事業，推廣佛法而利樂有情。惟購置經費甚巨，非本寺財力所能負擔，仰祈諸方大德，善信人士，成就功德，護持道場，共發菩提心，同修布施行，各解施囊，共成勝緣，不勝感禱之至，是為啟。

紐約東禪寺 住持 通智 敬啟

83 Division Street
New York, NY 10002, U.S.A.
Tel: 1-212-226-9027
E-mail: happybuddhatz@gmail.com